

表達性藝術治療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	普通心理學	3	修習一學期即可
	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	變態心理學	3	需先選修「普通心理學」，始得修課。可修習性格心理學課程抵免，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負責人認定。
	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	<u>表達性藝術治療個案討論</u>	<u>3</u>	
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9 學分			
選 修	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	音樂心理學	2	
	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	音樂治療	2	
	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	戲劇治療與PBT設計	3	
	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	肢體開發(一)	2	修習肢體開發(二)課程，亦可認列。
	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	<u>音樂與律動於樂齡之運用</u>	<u>3</u>	
	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	<u>音樂於高齡照護之設計與運用</u>	<u>3</u>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				
※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				
※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